

第八章 思想政治教育

清末，学堂设学监，以“四书、五经、纲常大义”等封建伦理道德教育学生。民国初期学校废学监，设训育处，由训育主任主管思想政治教育，级任导师负责实施，先后设读经、修身、公民、党义、公民训练、童子军、军训等课程。民国时期的思想政治教育，除道德品质教育外，主要为抗日救国教育、三民主义教育。新中国建立后，思想政治教育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，由教导处主管，班主任负责实施，团、队组织配合，先后设政治课、周会课、思想品德课等课程。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有爱国主义教育、阶级教育、农业基础教育、革命理想教育、道德品质教育等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纠正以阶级斗争为主课的“左”的错误，着重进行旨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教育。1989年，县成立中小学思想工作研究会、班主任工作研究会、家庭教育研究会、少先队工作学会等。完中、区、乡(镇)成立德育工作领导小组。春晖中学被评为省级文明学校、省德育先进集体。百官镇教办曹绥正被评为全国德育先进个人，全县创建文明学校71所。

第一节 内 容

封建伦理道德教育 清末，《奏定学堂章程》规定“无论何种学堂，均以忠孝为本”。“以授四书、五经、纲常大义为主，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、艺学为辅”。学堂中设孔子神位，“每月朔及孔子